



官窑中心幼儿园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要求说明

维护保养检测的内容范围:

消防供水设施,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消防专用电话;应急广播系统:防/排烟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气体灭火系统, 防火分隔设施, 灭火器:消防供配电设施,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等。

合同起止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为生效,消防系统维护服务合同期为壹年,维护保养时间: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双方义务和责任:

甲方: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控制平面图,主要产品设备资料等。在维护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他用,若因此发生损坏,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损失及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安排人员定期检查,正确使用设备,遇有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4、值班的消防设备人员,对设备运行情况做好记录,认真填写故障报修单并及时报修,对重大修理项目马上通知乙方,并组织协调。

5、甲方如进行装修,事前必须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协调落实装修改造工程期间的消防安全及消防整改工作(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如自行对场内消防系统进行整改,导致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报修等现象,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6、保养期间甲方应提供便利条件,无条件协助乙方的工作。

7、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提出的消防整改通知,甲方必须在当日作出回复,如甲方决定自行整改,必须在5日内完成,否则期间出现任何消防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乙方:

乙方承诺拥有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的相关合法资质,并承诺承接甲方的消防系统保养、维修任务后,对该项目的消防系统做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首先对消防系统进行标准、规范化检查,并对

其验收合格部分在维保年限内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对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马上提供清单文件，并配合甲方整改（费用由甲方负责），以达完好。

2、接收、整理、完善甲方的竣工资料，并进行规范管理。

3、协助甲方建立有关的管理制度和培训指导甲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设备。

4、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保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地造成对原装修材料的损坏、修复工作，甲方负责。

5、乙方应严格执行日常维保、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维护保养工作，检查保养时间为每月 1 次。当月维保工作正常情况下 2 日内完成，完成之日起 5 日内提交完整的维保报告给甲方审核；如维保过程中发现需维修排故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提交报告给甲方，甲方确认后将进行应急处理。

6、乙方实行 24 小时排故制度。乙方维保人员时刻都处于应急待命状态，发现系统故障立即排除。如有任何消防系统/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前来维修，如紧急维修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白天在 2 小时内，晚上在 6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及处理。并将结果提交给甲方签署备案。若乙方出现三次及以上收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无故不到场开展排查故障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7、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甲方有权选择自行采购或者指定由乙方代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8、乙方对甲方上述消防设备进行每月一次全面检查。每次检查要有甲方委派的代表参加，检查情况由乙方填写《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壹式贰份，双方签名盖章确认存档备查。乙方对所填写的资料内容负责任。

9、乙方维保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制度，听从甲方有关人员指挥，确保安全，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由乙方自理。如因乙方操作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建立日常的走访制度，确保维保工作的高质量。

11、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内容及要求进行保养，在甲方通知 7 天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